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7頁至第1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提供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